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宣城市纪委部门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纪检监察、审查调查、监督工作专项经费	
2	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泾县分中心办公经费	
3	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办公经费	
4	监察系统宣传、培训及综合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5	电子数据调查实验室和信息查询室建设专项经费	
6	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	
7	案件罚没款	
8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9	结转项目	

1、纪检监察、审查调查、监督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审查调查、监督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5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50	350	3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3、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违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道德操守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职务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等。				圆满2022年年度设定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开展纪律监督检查次数 纪检审查工作立案数量	≥70个	75	20	20	
		质量指标(10分)	完成立案数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预算经费执行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执行总成本	≤3500000元	35000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办案效率提高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对审查调查、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	≥90%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5分）	办理立案完成率	≥90%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办理立案效率	≥90%	95%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理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泾县分中心办公经费

项目名称		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泾县分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0	13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2022年度市纪委监委补充留置场所的正常运转。			圆满完成2022年度作为市纪委监委补充留置场所的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办理案件数量	≥7个	10	20	20	
		质量指标(10分)	完成办案数量的比例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预算经费执行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执行总成本	≤1300000元	13000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对提高办案水平及能力的提升程度率	≥90%	92%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对提升办案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率	≥90%	92%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公众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3、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办公经费

项目名称		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宜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宜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98.596	10	99.30%	9.9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98.59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巡察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市委巡察工作,完成高质量全覆盖巡察任务。2、按要求完成市县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以及对巡察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等工作。3、2022年完成2轮的巡察目标。4、完成省委巡察办、市委和市委巡察办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全面完成2022年度巡察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开展巡察工作轮数	≥2轮	2	20	20	
		质量指标(10分)	发现问题整改数	≥95百分比	96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预算经费执行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执行总成本	≤2000000元	1985960	10	9.93	因疫情影响,外调次数减少,极少数经费结余。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对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支撑的影响程度	≥80%	9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对监督检查整改意见的运用为公共政策实施提供长期参考指导率	≥80%	9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公众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93		

4、监察系统宣传、培训及综合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名称		监察系统宣传、培训及综合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5	90.5	90.5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0.5	90.5	90.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组织开展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网络舆情以及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印制反腐资料5000册,制作反腐教育片2部、电视台开设反腐警示教育专栏。2、组织对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教育和新进纪检监察人员集中培训。3、积极做好信件信访和来电来访工作并进一步核实。4、做好对派驻纪检机构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				全面完成2022年设定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编印宣教读本数量	≥5000本	5500	5	5	
			省级以上媒体发稿数量	≥1100篇	1221	5	5	
			开展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次数	≥4次	4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经费支出合规性	≤905000元	905000	5	5	
			培训覆盖率	≥90%	95%	5	5	
		时效指标(10分)	预算经费执行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执行总成本	≤905000元	9050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纪检干部受教育人数	≥50人	4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培训受益人数	≥70人	45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5分)	受教育覆盖率	≥90%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纪检干部受教育人数	≥50人	45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参训人员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5、电子数据调查实验室和信息查询室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名称		电子数据调查实验室和信息查询室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要求推进电子数据调查实验室建设。2、按要求推进信息查询室建设。3、根据实际需要做好办案科技装备采购等工作。				2022年市纪委监委完成系统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建设调查或者查询系统数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10分)	调查或巡查系统使用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预算经费执行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执行总成本	≤2000000元	200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运用系统查找率	≥90%	9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5分)	对提高办案技术水平的影响程度	≥90%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5分)	满足查案需求	≥90%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对提高案件办理效率的持续影响程度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办案人员查询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6、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

项目名称		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60	16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0	160	16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2020年度日常支出。 2、做好2020年留置案件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2022年圆满完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接待人数	≥200人次	220	10	10		
			办理留置案件	≥15个	35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办理留置案件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预算经费执行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执行总成本	≤1600000元	16000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对办案水平提升的影响程度	≥90%	95%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对提升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90%	95%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对提升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7、案件罚没款

项目名称		案件罚没款						
主管部门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2671.674	10	95.41%	9.54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800	2800	2671.674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依据市纪委监委“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责，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犯罪进行监察调查。 2、承担省纪委监委2022年指定办理的留置案件等。				圆满完成省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留置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0分)	办理案件数量	≥30个	35	20	20	
		质量指标(10分)	完成当年案件数比例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预算经费执行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执行总成本	≤28000000元	26716740元	10	9.5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对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及结果的影响程度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15分)	对监督检查整改意见的运用为公共政策实施提供长期参考指导率	≥80%	95%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公众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9.54	

8、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	3	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招商引资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并完成单位承担的招商引资任务，2022年完成1-2个招商任务。				圆满完成2022年度设定的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20分)	招商企业数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10分)	完成招商企业数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预算经费执行完成时间	2022年12 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执行总成本	≤30000元	300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 30000000 元	300000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招商企业数	≥1个	1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下年度招商数	≥1个	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10 分)	招商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9、结转项目

项目名称		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008-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008001-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19	131.19	131.19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31.19	131.19	131.19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信息系统的建设, 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				完成信息系统的建设, 提高了办案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办案系统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2022年12月份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2022年12月份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专款专用, 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支出使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高率		≥80百分比	90百分比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监督检查水平及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80百分比	90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00		

第二部分部门评价报告

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电化教育中心）办公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市编委《关于设立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城市监察局）电化教育中心的批复》（宣编【2008】70号）《关于同意设立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的批复》（宣编【2013】24号）《关于市纪委（监察局）电化教育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宣编【2016】22号）等文件，设立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电化教育中心）办公经费项目，2022年预算安排160万元，该项目为保障运转类支出，项目期限为常年项目，并经市财政批复同意安排预算160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该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为160万元，项目预算率执行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在市纪委监委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充分发挥党风廉政教育中心警示教育基地作用。同时，积极做好承担的办理留置案件的后勤保障工作，以及接待廉政文化展示等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在市

纪委监委安排部署下，认真做好保障省、市、县纪委监委办案场所的后勤保障工作和廉政文化展示接待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2022年项目预算安排，160万元项目预算经费于2022年12月前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无项目配套资金。

截止2022年12月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按照预算要求执行完毕，该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履行财务支出审批程序，主要用于保障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电化教育中心）工作人员经费、日常运转办公经费，以及留置案件办案场所后勤保障等支出。该项目资金支出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为保障预算项目支出，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电化教育中心）严格遵守财政部门关于财务支出、差旅、公务用车等有关文件精神，对不符和相关规定的不予报销，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报销并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查情况，该项目资金各项支出均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在市纪委监委安排部署下，主要完成以下工作：保障省市县纪委监委留置35人次，保

障办案件相关人员39000余人次，临时谈话1900余人次，承担会议20余次，接待参观廉政文化展示馆220人次。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充分发挥“省级廉政教育基地”的示范引领功能，2022年度，接待参观党风廉政文化展示馆10批次计220余人次。办理留置案件数35件。

（2）质量指标。按照年初工作安排和实际情况，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3）时效指标。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各项工作于2022年底前完成。

（4）成本指标。该项目资金支出过程中，并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支出、使用，确保各项支出依法合规。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党风廉政中心的建成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办案水平明显提升。

（2）社会效益指标。广大干部群众参观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后，受教育明显。

（3）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案件的办理和参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全社会对党正风肃纪的认可度逐年提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留置场所的管理规定，保障留置办案区域安全，认真完成省、市纪委监委交办留置案件后勤保障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2年，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电化教育中心）在市纪委监委正确领导下，深入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切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充分发挥党风廉政教育中心警示教育基地作用。同时，有效保障了留置案件的后勤保障工作。

（二）评价结论

2022年，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电化教育中心）认真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

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纪律监督工作 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宣廉责组【2014】1号）中共宣城市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8-2022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市政府印发〈关于对庸政懒政怠政行为问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宣政【2015】19号）等文件要求，设立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纪律监督工作专项经费，2022年预算安排350万元，该项目为保障运转类支出，项目期限为常年项目，并经市财政批复同意安排预算350万元。以上费用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支出。

截止2022年12月该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为35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根据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强化我市纪律审查、监督调查和纪律监督工作，及时组织召开纪律审查监督调查工作会议部署相关任务，充分保障办案人员外出调查取证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以及为办案增配了办公设备和相关侦破仪器等。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

化常态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效能建设，深化拓展政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以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治理，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负责做好2022年市本级和7个县市区的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工作，根据相关问题线索开展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工作。积极开展对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查处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作风建设明查暗访、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2022年项目预算安排，350万元项目预算经费于2022年12月前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无项目配套资金。

截止2022年12月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按照预算要求执行完毕，该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履行财务支出审批程序，主要用于办案人员外出调查取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查处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作风建设明查暗访等所产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以及购置办案设备等。该项目资金支出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为保障预算项目支出，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财务支出、差旅、公务用车等有关文件精神，对不符和相关规定的不予报销，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报销并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查情况，该项目资金各项支出均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委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等决策部署加强监督，对耕地保护、粮食安全、“一地六县”合作区建设等跟进监督，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等开展专项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2022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检举控告850件，立案1078件，处分1014人；移送司法机关36人。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受理检举控告850件，立案1078件，处分1014人，移送司法机关36人。

（2）质量指标。2022年，我委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等决策部署要求，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查处群众身边“四

风”和腐败问题、作风建设明查暗访、粮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3）时效指标。该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计划执行，并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部执行完成。

（4）成本指标。该项目资金支出过程中，坚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支出、使用，确保各项支出依法合规。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2022年度，通过各项纪律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了我市作风建设，提升了服务效能，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可持续影响指标。在扎实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维护类群众利益，提升了政府公信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各项纪律监督检查，进步夯实了“三不机制”治本基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我委各项工作得到了社会 and 群众的认可。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2年度，在省纪委、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纪委监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查处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作风建设明查暗访、粮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要求，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纪检监察系统各项工作推进扎实有效。

（二）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2022年度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监督调查和纪律监督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市纪检监察系统宣教培训综合管理和信访 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市编委《中共宣城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城市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4各部门“三定”规定和市委老干局“三定”规定调整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办【2019】29号）中共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宣办发【2017】27号）、《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宣城市监察委员会派驻机构改革方案》（办【2019】29号）等文件，设立市纪检监察系统宣教培训综合管理和信访专项经费项目，2022年安排预算经费90.5万元，该项目为保障运转类支出，项目期限为常年项目，并经市财政批复同意安排90.5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该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为90.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根据市纪委监委“三定”方案职责，一是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网络舆情以及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做好

委机关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等工作，并协助委领导管理市纪委监委网站和信息中心；二是在市纪委监委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下，积极做好对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服务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职能贯通、保障有力，衔接顺畅、形成合力；三是组织各县市区纪委监委自查自评和互查互评；四是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是进一步锤炼纪检监察干部党性，不断提升纪检监察业务能力，进一步鼓励干部在干中学，学中干，不断深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理论、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推动纪检监察执纪问责工作再上新台阶。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市纪委监委积极做好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网络舆情以及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对派驻（出）机构的服务保障，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推进基层信访举报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2022年项目预算安排，90.5万元项目预算经费于2022年12月前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无项目配套资金。

截止2022年12月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按照预算要求执行完毕，该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并

严格履行财务支出审批程序，主要用于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网络舆情以及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对派驻（出）机构的服务保障，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等。

该项目资金支出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为保障预算项目支出，各部门严格遵守财政部门关于财务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对不符和相关规定的不予报销，符合规定的及时予以报销并进行账务处理。根据自查情况，该项目资金各项支出均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目标完成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市纪委监委创新拓展宣城纪检监察“五位一体”宣传平台，开设廉政专题电视栏目《宛陵廉声》12期，办好“廉政之窗”专栏7期；发布信息6300余条，推出宣城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109期863条信息。围绕“学习贯彻二十大、踔厉奋发新征程”“一改两为转作风”等方面，开设“学报告”“话体会”“谋新篇”等专题专栏，组织撰写系列新闻报道和评论文章327篇，拍摄制作电视新闻64条，编印《宣城市纪检监察机关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优秀案例选编》（第二辑）。在《人民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安徽日报》安徽电视台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安徽纪检监察网等中央级、省级主流媒体发表稿件（视频）1221篇（部）。推动“一县一品”“一组一品”为特色品牌的廉洁文化精品工程纵深发展。制定了全员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全年共举办4期培训班，组织了450名监督检查、审查调查、

党风政风监督、信访处置、巡察培训班；高度重视视频培训，全年共组织3407人次参加中纪委、省纪委视频讲堂培训。组织开展2轮重复举报专项治理，对21件重点件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委领导接待群众来访44批次53人，带案约访5批7人，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编印宣教读本数量5500本，省级以上媒体发稿数量1121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4期，拍摄警示教育片5部，受理信访举报件2306件。

（2）质量指标。全年共举办4期培训班，组织了450人参加执纪检查、审查调查、信访、党风政风等业务培训；宣传报道的广度和深度得到进一步加深，开设廉政专题电视栏目《宛陵廉声》12期，办好“廉政之窗”专栏7期；发布信息6300余条，推出宣城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109期863条信息。

（3）时效指标。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各项工作于2022年底前完成。

（4）成本指标。该项目资金支出过程中，并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支出、使用，确保各项支出依法合规。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通过对纪检监察人员培训，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整体能力水平大幅度提高。通过接待信访群众，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2) 社会效益指标。大力开展纪检监察宣教工作，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名党员领导干部直接或间接受警示教育。全社会对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斗争取得成果满意度逐年提高。

(3)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持续深入开展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斗争，社会风气得到进一步净化。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训人员满意度和公众认可度均达到9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022年，市纪委监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纪委和省、市纪委全会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厚培廉洁价值理念、夯实“不想腐”的思想堤坝为着力点，不断加大对外宣传报道力度，深化纪律作风教育，进一步提升廉洁文化建设品牌效应，宣教工作再上新台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协作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全员培训提升干部业务素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2022年全市信访工作质量不断提升，信访件受理办理精准率进一步提高。

(二) 评价结论

2022年，市纪委监委按要求全面完成了各项纪检监察宣教工作，对各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的管理、培训以及信访任务。